聲請大法官釋憲 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許家銘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否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08.05.10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管理員 鄭理謙

NO: 004805

為聲請人數罪併罰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抗字第87號裁定，所適用刑法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05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23條、第16條規定之疑義，謹依法聲請大法官釋憲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一、人民之訴訟權有其受憲法保障之核心領域，為訴訟權必備之基本內容，對其若有欠缺，即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不符。又我國為民主法治之國家，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或命令，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揭比例原則。而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之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效。且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

2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司法院大法官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故聲請人基本權未獲保障，復無救濟之途，惟獲認聲請大法官釋憲，尚有機會回復損害，亦可使相似之案件之人民權益有所保障，合先敘明。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條文：

一、緣聲請人販賣毒品(施用)及竊盜罪，有二次判以上，經第一審法院裁定後，認裁定之刑(副有期徒刑)10年1月過重，顯超過二罪各之法定本刑之最高度，故提出抗告，嗣經本件終局裁判駁回抗告而確定。因此，是聲請人認為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不論輕重罪皆可定應執行刑達有期徒刑30年，有牴觸憲法第23條規定所稱「比例原則」，且本件經第二審法院

駁回後，須不得再抗告，即如此重之裁定，不得抗告第三審法院，有牴觸憲法第16條規定所謂「基本訴訟權之保障」，應予敘明。

參、聲請解釋之理由及立場與見解：

一、是聲請人無有法律素養，對於犯罪各則，亦認文經地義。惟人生之一般生活常識及最基本社會之通念下，聲請人自私地認為凡事均有輕重之分別。固聲請人不諳法律，但翻閱法典，逐一見各罪之法定刑之最高度，然後再分別比較各罪名之最重本刑，不難分別何為輕罪及重罪。再者，是聲請人除本件之外，另有不得定刑之毒品(施用)、搶奪、竊盜等最重本刑均3年以下之罪，經分別定刑後，全部接續執行之法定刑高達18年8月；亦即「全部罪名之法定刑，皆係3年以下之罪」。同此，是聲請人之親屬，始終不相信聲請人並

未犯下如強盜、殺人等類之重罪，否則，可以3年有期徒刑以下之各罪，竟有如此重之刑度，令常人難以理解。然聲請人未具心、認錯，但仍無法完全了當誠之認知，亦即，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顯然未就輕重罪之體系有所區隔，即不問何罪，皆可在有期徒刑30年以下定刑，那麼，各罪各原法定最重本刑，其最高度之限制，僅就單純一罪之裁判時，始有拘束力；當數罪併罰時，所謂輕、重之罪，已無所分別。而聲請人之見解有限，不過，基於良知與本能間之平衡，自私的認為，即各罪之最重本刑並所有加重之要件如累犯，應係數罪併罰時之最高度限制，例如本件所犯各罪之施用毒品及竊盜罪，均為最重有期徒刑2年以下（毒品部分為3年以下），加計累犯之加重至二分之一，最終計有期徒刑3年6月為最重限制

)較輕情節、法律。本則，各罪名之最重本刑分數罪併罰之時，倘為具文，難謂符合罪責相當原則，亦悖於憲法第23條所揭櫫此項原則。

二、再者，刑事訴訟法第405條規定，本於對輕(微)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理由。然如本件裁定之刑，顯非一般輕罪之刑度，猶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難謂符合憲法第16條所謂「基本訴訟權之保障」。是聲請人認為當法院裁定之刑逾上揭法條內涵各罪之最重本刑之時，似應容許當事人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以保障人民訴訟權。換言之，倘本件若為「高等法院為最後事實審」，則由第二審即高等法院裁定後，立告裁判確定，根本無救濟之途，甚不合理。簡言之，有如本件最終裁定之刑10年2月，已逾法定本刑2年之倍數，顯

一般常人認知之輕罪，卻不得最模重、
最善之救濟之途，難謂符合事理之平。
三、另刑法第51條第5款之重，實質超越
「無期徒刑」，為立法、司法者均不知；
卻在多刑人間談論久矣。易言之，課論
或一切法律上，有期徒刑之刑式，自不應
重於「無期徒刑」。然而，我國刑法第
51條第5款規定之「徒刑30年」，當有多
刑人經判處（裁定）此等重刑，並且有「刑
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之不利條件者」，此
多刑人必須服滿「全部徒刑」而不得假釋；
但經判處「無期徒刑」者，反倒是無所
是懼，即不受刑法第77條第2項規定之拘
束，即得於服刑滿「25年後獲假釋」之機
；此未盡不平之法律，令人萬般不解。再
者，若是有「二以上徒刑得執行者」，因
不受51條第5款30年之高度限制，而又有
刑法第77條第2項規定之情，即其接續

執行之其他徒刑（有期徒刑），縱適用刑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所稱40年，加previously執行逾20年，亦因前述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限制，不得假釋；如此法條上之大漏洞，令投機者，若有上述不利之情，竟可遭處「無期徒刑（甚或數個）」，尚有假釋之機。簡言之，行為人若有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之不利規定情形者，竟可遭判無期徒刑數個而無憾，亦不願被裁定一個刑法第51條第5款之有期徒刑30年。由此足見，是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未限制輕、重罪之刑度高、低度，存在著大不合情理之矛盾，自悖於憲法第23條所謂「比例原則」，灼然至明。固本件之執行刑非有期徒刑30年，但仍重於罪責之法定本刑有倍數，與重罪無異，於

此敘明。

肆、綜上，憲法上所謂「比例原則」之由來，應不脫一般人民生活經驗、常識、常理之認知。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條第1項第2款、第8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大院依憲法精神慶祝並受理，以資救濟，並符憲法精神，毋任感禱之至。

謹　狀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08年3月5日收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一、請求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抗字第87號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

具狀人　許家銘　簽名蓋章

撰狀人　許家銘　簽名蓋章